

「102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

開幕式：人事總處黃人事長富源及保訓會蔡主任委員璧煌

報告事項暨議案討論：人事總處張副人事長念中及保訓會葉副主任委員維銓

肆、出席者：略如與會人員報到名單

記錄：王彥雄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二、102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報告案

案由 序號	報告案案由	會議決議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會銜修正發布。(報告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洽悉。
2	保訓會保障業務宣導及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報告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洽悉。
3	102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績效評鑑共通性發現及建議事項。(報告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洽悉。

4	請鼓勵所屬 63 歲以上將屆退休公教人員踴躍參與「長青座談會」。(報告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洽悉。
5	歡迎各縣市申辦地方治理專題特展。(報告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洽悉。

三、102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各機關提案

102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討論事項及處理意見	會議決議
1	<p>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略以，有關申請延長進修及其留職停薪期間，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修正為各「服務機關」核准。(提案機關：經濟部、雲林縣政府)</p> <p>保訓會處理意見：</p> <p>一、 為使主管機關瞭解並掌握所屬申請延長進修期間留職停薪人員（數）等情形，同時考量所屬機關間之衡平性，並避免服務機關核定情形過於寬濫，爰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核准延長進修期間之權限賦予各主管機關。</p> <p>二、 所提建議，將列入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參考。</p>	依保訓會處理意見辦理。
2	<p>建請提供政策性訓練課程之推薦講座名單。(提案機關：財政部)</p> <p>保訓會處理意見：</p>	依保訓會及人事總處處理意見辦理。

	<p>有關提供環境教育等 14 項行政院政策性訓練課程推薦講座一節，因涉及講座個人資料公開意願，各機關若有需求，請逕洽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備文)，該學院將依據現有講座資料及講座授權情形據以函覆。</p> <p>人事總處處理意見：</p> <p>建請各縣市政府訓練機構提供講座名單一節，係涉各地方政府權責，考量訓練資源分享，擬建議各地方政府參考相關訓練機構做法，進行講座資料交流。</p> <p>人事總處人力中心處理意見：</p> <p>一、有關政策性訓練課程推薦講座一節，各機關若有需求，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列「公務機關講座遴聘需求申請表」，本中心將依據現有講座資料及講座授權據以推薦師資。</p> <p>二、另本總處兩中心已透過訓練資源合作小組共同研議兼顧各機關訓練需求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講座推薦及查詢做法。</p>	
3	<p>建請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有關進修補助規定。(提案機關：經濟部)</p> <p>人事總處處理意見：</p> <p>查前開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補助規定係源於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有關事宜簡報會議決議略以，國內進修補助屬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屬公餘進修者，每人每學期最高以 2 萬元為限。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亦提出，有關公務人員進修補助，本須依法「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從嚴補助，基於財政困難建議各機關即不予補助。爰此，考量目前國家財務狀況，建議維持原補助規定，不宜提高補助額度。</p>	<p>依人事總處處理意見辦理。並請各機關從嚴審查申請人員資料，視其財政狀況，予以適當補助。</p>

4	<p>花東二縣因地區狹長，距離遙遠，交通相對不便，建請當年度重大性政策宣導或政策性訓練能採各縣市在地辦理。(提案機關：臺東縣政府)</p> <p>保訓會處理意見： 本會辦理相關重大性政策訓練及宣導時(如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及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等)，業已採在地化辦理模式進行(包含花東及外島等地區)，未來仍將視經費狀況、地方需求等因素綜合規劃辦理。</p> <p>人事總處處處理意見： 本總處未來將視各項重大政策訓練或宣導之規模、性質及調訓人數等相關因素，參採建議事項予以規劃辦理。</p> <p>人事總處人力中心處理意見： 依兩中心之分工，本中心專責中央機關之公務人員訓練，有關地方機關之重大性政策宣導或政策性訓練採在地辦理一節，建請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參採辦理。另「e等公務園」針對重大政策均提供數位課程，歡迎公務同仁廣為運用。</p> <p>人事總處研習中心處理意見： 本中心所辦理之訓練，除調訓地方公務人員至本中心訓練外，另可依訓練班別性質及地方政府需求，採在地訓練方式辦理，以降低地方政府參訓成本；至於分區辦理之場次，將儘可能配合花、東地區的特殊地理情況做專案考量。</p>	<p>依保訓會及人事總處處處理意見辦理。</p>
---	--	--------------------------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